

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编号为：2012-041），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公司 2012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叶运寿持有公司股份 53,866,375 股，持股比例：36.54%，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公告编号为：2012-042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 201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27日，上午10:00-12: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

6、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2012年7月3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2、审议《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详见2012年7月3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2年7月3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2年7月1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3:3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7 月 26 上午 11: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 会务联系：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清华

电话：0769-87935678

传真：0769-87920269

(六) 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至董事会；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应议案投票选择处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